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设施设备及安装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设施设备及安装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722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5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此处填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此处填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**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**

日期：**2024年11月09日**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9 日